附表：109年度司票字第10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　國）	付款地
001	陳台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行或其指定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6日	160,000元	103年9月6日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55 號

カ